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奕誼
電話：02-7736-5646
電子信箱：yih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50069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初任教師研習課程表 (A09000000E_115006916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5年初任教師研習」，請貴局（府、署）督請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協助初任教師於115年7月21日至7月31日完成報名，並請惠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5年7月6日師培字第1151000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初任教師支持陪伴，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及精進教學，本部續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5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，並於115年3月25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2600766號函（諒達）送本部「115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－共同推動事項說明會」工作手冊及簡報，請貴局（府、署）配合各項工作之共同推動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規劃1日共同線上課程及2日實體課程，相關說明如下（課程表詳如附件）：

總收文 115.07.14



1150066652

(一)研習對象：115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（以下稱「初任教師」）。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意願參加，相關證明資料繳交依貴局（府、署）規定辦理，並請於「115年度初任教師名冊」註記：

- 1、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者。
- 2、具備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- 3、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自115年7月21日至7月31日止。

(三)請至「115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網站（以下簡稱初任教師網站）」，點選「報名」，即可填寫個人資料及進行選課，網站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teacher.ncue.edu.tw/>。

(四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共同線上課程（全臺各教育階段）：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，Webex同步線上研習，各課程連結詳如附件課表，並同步公告於「初任教師網站」。

2、實體課程：

(1)北區場次（全臺幼教、北區國小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：115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6日（星期四），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。

(2)中區場次（全臺國中、中區國小：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）：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11日（星期

二），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。

(3)南區場次（全臺高中、南區國小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）：115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至8月14日（星期五），假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。

四、請貴局（府、署）督請各校協助初任教師依時限報名，並完成研習，另請各校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業務帳號管理人員於初任教師報到後，協助其更新「服務學校」、「職稱」等資訊，以利本計畫委辦團隊登錄研習時數。

五、另參加旨揭研習之應聘離島地區（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綠島、蘭嶼）初任教師，由本案委辦計畫經費補助參加研習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；其餘應聘本島地區之初任教師，由貴局（府、署）督請學校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」，支應初任教師參加研習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六、其他提醒事項：

(一)共同線上課程：

1、因每間視訊會議室有950人之人數上限，爰針對各教育階段及縣市進行分組，請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於課堂開始前10分鐘，依學校所在縣市及教育階段點選所屬之課程教室連結。

2、另請預先下載研習活動主題圖片，作為參與線上研習之背景圖片，圖片下載連結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xmGwxIFuRvTzsAjsqlWeGWsfGdM8nXw>

/view?usp=sharing。

(二)實體課程：請攜帶平板或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，以利課程進行。

(三)若發生天然災害，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，宣布停班或停課，該區研習課程即暫停，後續事宜另行於「初任教師網站」公告。

(四)有關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，請持續關注「初任教師網站」最新消息。

七、檢送「115年初任教師研習課程表」1份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初任教師計畫團隊（電話：04-7232105分機1144、1145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